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996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南港○○○0000○○○

被告 陳慶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37,6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33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,189元由被告負擔。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4日向原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之日起7年，自112年2月16日起至119年2月16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每季調整之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（違約時年息1.68%）加碼9.65%按日計息，嗣後隨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期間如未按期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然被告自114年6月1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1,137,629元及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及所提出之書證均不爭執，但目前無力還款，希望延期清償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 - 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

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各期還款紀錄表、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（訴字卷第23至39、49至5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經本院審核、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於本院所陳希望延期清償等語，未獲原告同意，是被告既為上開借款之借款人，自應就借款債務負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許雅如